

# 关于对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环精密”）《关于对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65 号）的要求，现对以下问题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 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913,892.24 元，同比增长 25.55%，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18,653,805.64 元，同比下降 10.3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896,278.93 元，同比下降 45.07%。你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其中，阻尼器产品毛利率为 27.32%，同比增长 23.81 个百分点；光伏支架产品毛利率为 6.69%，同比下降 16.44 个百分点。你公司客户分为直销和经销。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24,186,685.76 元，同比增长 32.02%，其中 1 年以内和 1-2 年账龄余额增长较高。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51,229,077.90 元，同比增长 58.98%。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终端客户需求、市场定价情况、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按产品类型逐项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详细说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

(2) 说明本期直销业务收入和经销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并列示直销和经销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相关客户是否当期新增及销售产品类型、毛利率变化及回款情况，并两期对比说明上述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商业模式、产品类别及具体客户账龄构成和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主要终端客户需求、市场定价情况、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按产品类型逐项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详细说明2023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配件、光伏支架、阻尼器等客户，公司的产品是市场充分竞争情况下采用与客户协商定价。主要原材料包括含铁粉、钢材、c型钢、骨架、工程塑料，其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变动。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2023年 营业收入	2023年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2年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毛利率 同期增减%
阻尼器	2,660.57	1,933.76	27.32%	1,128.89	1,089.24	3.51%	23.81%
光伏支架	5,152.76	4,807.89	6.69%	2,331.81	1,792.32	23.14%	-16.44%
活塞杆	4,444.89	3,927.86	11.63%	3,093.87	2,878.61	6.96%	4.67%
塑料件	3,410.93	2,380.51	30.21%	2,850.35	1,745.84	38.75%	-8.54%
活塞组件	2,795.83	1,984.65	29.01%	2,999.96	1,964.07	34.53%	-5.52%
粉末件	2,867.78	2,222.03	22.52%	2,713.11	2,113.51	22.10%	0.42%
光伏安装	900.10	479.62	46.71%	2,539.68	1,795.75	29.29%	17.42%
合计	<b>22,232.86</b>	<b>17,736.32</b>	<b>20.22%</b>	<b>17,657.68</b>	<b>13,379.33</b>	<b>24.23%</b>	<b>-4.00%</b>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公司2023年阻尼器业务毛利率27.32%，较上期增加23.81%。阻尼器业务毛利率增加，主要由于2023年阻尼器业务销售收入及销售量较去年同期显著增加，规模效应导致单件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降低，且去年发生退货返修费用，故此导致2022年阻尼器产品单位成本高出2023年单位成本。

公司2023年光伏支架业务毛利率6.69%，较上期降低16.44%。光伏支架业务毛利率降低主要由于2023年光伏行业竞争加剧及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适当降低光伏支架产品价格获取业务订单，本期新增客户普遍合同毛利较低，导致光伏支架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23 年活塞杆业务毛利率 11.63%，较上期增加 4.67%。活塞杆业务毛利率增加的主要由于活塞杆业务销售收入及销售量较去年同期显著增加，中高端产品销售表现较好，其附加值较高。

公司 2023 年塑料件业务毛利率 30.21%，较上期降低 8.54%。塑料件毛利率减少主要由于 2023 年滚动轴承销售量大，其原材料成本较高，故此拉高塑料件产品整体毛利率。

公司 2023 年活塞组件业务毛利率 29.01%，较上期降低 5.52%。毛利率降低的主要由于组合活塞 2023 年销售量增加，但该产品材料成本高及工艺较为复杂，导致活塞组件产品成本增加。

公司 2023 年光伏安装业务毛利率 46.71%，较上期增加 17.4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于 2023 年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确认专营奖励、综合补贴及达量奖励。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较上期变动金额	本期较上期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22,391.39	17,834.66	4,556.73	25.55%
净利润	1,827.74	2,068.00	-240.27	-1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63	-1,578.26	-711.37	-45.07%

由上表，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但净利润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3 年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光伏阻尼器及光伏支架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显著增长，但光伏支架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降低，同时光伏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回款较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慢，本期计提信用损失增加，此外本期退税收入较上期减少，故此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也是由于本期光伏支架业务订单增加，采购钢材支付货款同步增加，因钢材结算方式为现汇，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而光伏支架业务收款方式主要为承兑汇票，现金回款较慢，故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金额	变动百分比
山子高科	营业收入	326,967.21	250,748.69	76,218.52	30.40%
	净利润	-221,934.68	-111,768.71	-110,165.97	-9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769.30	-52,607.33	-13,161.97	-25.02%
纽泰格	营业收入	90,300.00	69,200.00	21,100.00	30.49%
	净利润	7,339.19	4,149.38	3,189.81	7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200.00	2,590.02	11,609.98	448.26%
中捷精工	营业收入	72,400.00	69,300.00	3,100.00	4.47%
	净利润	2,007.75	3,636.64	-1,628.89	-4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273.96	6,377.73	896.23	14.05%

综上所述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山子高科、中捷精工亦出现营收增长但利润下滑的情形，反映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加剧普遍出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况。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减震器零部件及光伏支架、光伏阻尼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光伏支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公司销售净利率水平，故此公司营收及净利润变动情况符合行业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二、说明本期直销业务收入和经销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并列示直销和经销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相关客户是否当期新增及销售产品类型、毛利率变化及回款情况，并两期对比说明上述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商业模式、产品类别及具体客户账龄构成和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报告期直销业务收入和经销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备注
1	直销	20,861.46	93.83%	
2	经销	1,371.4	6.17%	本期经销客户共1户，为光伏阻尼器客户
收入合计		22,232.86	100.00%	

本报告期，公司直销收入 20,861.46 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 93.83%；经销收入 1,371.40 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 6.17%。

直销和经销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新增客户	2023年		2022年		变动情况增+/-降-		回款情况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变动	毛利率变动	
直销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粉末件、活塞组件、活塞杆	否	3231.36	21.74%	1584.44	13.78%	103.94%	7.96%	3082.4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支架	否	2326.35	14.51%	833.1	26.30%	179.24%	-11.80%	1865.97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件、粉末件、活塞组件、活塞杆	否	1626.75	15.10%	2447.56	22.21%	-33.54%	-7.11%	1917.05
	广东和发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支架	是	909.83	11.54%					
	无锡天言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支架	否	414.84	6.93%	1396.72	24.32%	-70.30%	-17.39%	408.04
直销小计				8509.13		6261.82		35.89%		
经销	郑州欣盛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阻尼器	否	1371.40	21.25%	870.95	9.67%	57.46%	11.57%	1450.33
经销小计				1371.4		870.95		57.46%		
合计				<b>9880.53</b>		<b>7132.77</b>		<b>38.52%</b>		

除广东和发为本期新增客户以外，本期直销前五大客户均为老客户，其主要采购的产品类型未发生变动。本期南阳浙减客户毛利率较上期增加 7.96%，主要由于本期订单大量增加，新增中高端产品其附加值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上期增加；本期中国能源建设和无锡天言成、毛利率较上期分别减少 11.8%及 17.39%，主要由于本期光伏支架产品原材料钢材价格随市场行情上涨，产品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较上期减少。本期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毛利率较上期减少 7.11%，主要根据

合同及市场变化、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双方每年对销售价格进行年降协商，导致毛利率较上期减少。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账龄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 应收账款 余额	2022年 应收账款 余额	1年 以内	1-2年	2年 以上	变动情况	期后回款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1,732.02	1,164.73	1,732.02			567.29	1,731.63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3.71	1,649.74	1,456.12	107.59		-86.03	1,156.44
无锡天言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86.51	1,212.96	260.03	926.48		-26.45	374.2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932.37	629.32	932.37			303.05	424.00
广东和发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4.42		854.42			854.42	50.00
郑州欣盛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61	9.26	108.61			99.35	1,011.47
合计	<b>6,377.64</b>	<b>4,666.01</b>	<b>5,343.57</b>	<b>1,034.07</b>		<b>1,711.63</b>	<b>4,747.75</b>

由于公司持续加大发展新能源业务，新能源相关业务收入增长，其收入规模较大但其较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回款相对较慢，导致2023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其余业务回款情况正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期后回款良好。

问题2、关于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2023年3月13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汤世伟因个人原因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2023年4月27日，你公司在发布2022年报同时发布公告称董事石项智、董事江文海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任命李晋为董事，原董事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请你公司：

(1) 说明2022年报披露前后董事及高管发生频繁变动的具体原因，上述高管任职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相关业务开展及公司治理产生的具体影响。

回复：

汤世伟先生于2017年6月入职公司，担任公司技术及质量副总经理，2023年3月10日提交辞职报告。汤世伟系上海人，因常年异地工作，家庭兼顾甚少，此次离职主要原因为照顾孩子学业和承担家庭责任。

原董事石项智、江文海先生因个人和家庭原因及打理自有公司精力有限，于2023年4月25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新增董事李晋为公司股东山西金惠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外部董事，该董事委任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公司的人事变动是由于高管个人原因及股东委派，且公司已建立现代化的企业治理机制，持续完善专业经理人治理，上述高管及董事的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日常开展。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完善组织架构、职级体系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打造多样化的激励机制，激发人才和团队的活力动力。

### 问题3、关于偿债能力及流动性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6,763,319.51**元，较上年期末减少**85.9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支付货款、分红及归还银行贷款等款项；期末短期借款**56,076,896.39**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355,522.39**元。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75**元，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8,500,057.46**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是否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受到影响，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或防范风险的措施；

（2）说明在公司目前偿债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现金分红的实施是否资金充足，是否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回复：

一、说明公司是否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受到影响，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或防范风险的措施。

截止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676.33万元，应收票据为5,122.91万元，应收账款为12,418.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84%，流动比例为1.78，速动比率为1.32，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和良好状态，且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正常运营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二、说明在公司目前偿债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现金分红的实施是否资金充足，是否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024年以来，公司回款情况良好，账上现金较为充裕，具有充足资金实施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且与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分红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比例为21.63%，现金分红金额较公司整体未分配利润规模比例较小。公司已于2024年6月4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公司账上日常运营资金依然充足，不会对公司财务和后续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问题 4、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74,396,457.81 元，同比上升 32.12%，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24,809.55 元、12,241,926.38 元、25,741,727.16 元、25,918,988.77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630,994.05 元，其中本期新增计提 598,753.29 元，转回或转销 331,216.30 元。年报披露，你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请你公司：

(1)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两期存货的变化情况是否合理，与在手订单是否匹配；说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主要构成，其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的产品，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项目停滞的原因，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结合各类型存货的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期末对各类型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两期存货的变化情况是否合理，与在手订单是否匹配；说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主要构成，其中是否存在停滞项目的产品，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及项目停滞的原因，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变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新环精密存货金额7,602.75万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835.33万元，增幅比例31.82%，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212.48	1,078.80	133.68	12.39%
产成品	3,816.09	3,783.49	32.60	0.86%
在产品	2,574.17	905.13	1,669.05	184.40%
合计	<b>7,602.75</b>	<b>5,767.42</b>	<b>1,835.33</b>	<b>31.82%</b>

存货变动主要为光伏支架及阻尼器等在产品增加，光伏支架在产品期末余额为747.66万元，占在产品比例为29.04%；阻尼器期末在产品为447.41万元，占在产品比例为17.38%。上述在产品增加是由于在手订单未完成所致，光伏支架未完成订单主要有稷山25MW447万元、平陆县10MW311万元，汾西6.8MW187万元、鞍山铁塔200万元等；阻尼器未完成订单约8.99万支。综上，公司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合理，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2、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粉末件	190.07	719.20
光伏支架	106.54	0.78
活塞包胶	295.12	678.28
活塞杆	222.06	614.49
塑料件	306.47	572.86
阻尼器	103.93	6.29
合计	<b>1,224.19</b>	<b>2,591.90</b>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先取得订单后再下达生产指令。由于产品规格型号是客户指定，且专用于特定车型，故此不会对某种产品大批量产；其次当某一个车型停产一般会有其他类似升级的车型，根据惯常情况一般可以在一个系列车型中共用或用于停产车型的维修。综上，由于采用以销定产以及产品兼容性较好，公司存货一般不存在过期或项目停滞等情形，且期末对存货产品的品质状况及预期售价综合分析计算后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结合各类型存货的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期末对各类型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止报告期期末，各类存货期末库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库龄	1到2年库龄	2年以上库龄
原材料	1,212.48	1,131.93	26.81	53.75
库存商品	1,224.19	1,106.88	82.33	34.98
发出商品	2,591.90	2,319.77	197.76	74.37
在产品	2,574.17	2,574.17	-	-
合计	<b>7,602.75</b>	<b>7,132.75</b>	<b>306.89</b>	<b>163.10</b>

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跌价政策如下：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计算公式：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主要分为塑料件制品和金属制品两种。对于塑料件，当塑料件库龄超过两年时，由于老化问题，公司将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金属件由于不受老化问题影响，根据预计售价及近期订单销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计算可变现净值。综上，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问题 5、关于业绩承诺

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环”）及任再应、任海玉、任海亭等人分别于2021年10月8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18日与运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黄河投资”）、山西金惠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对你公司的经营业绩及上市计划进行约定。根据协议，如你公司未能满足约定条款，四川新环及相关主体将回购你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根据你公司2021年至2023年的业绩，你公司未能完成黄河投资与四川新环及相关义务承担主体约定的经营业绩目标。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对赌期业绩实现情况、筹备上市进展、前期签署的协议相关约定等，说明具体回购或补偿安排，测算回购义务或补偿义务金额、模拟回购或补偿后公司股权结构；

（2）结合回购或补偿安排，说明如未完成业绩承诺涉及后续业绩补偿安排事项，你对四川新环及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是否存在保底的情况，四川新环及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如不能履约，有何保障措施；是否与投资人就补偿安排存在分歧，如是，请说明具体分歧事项及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方案。

回复：

一、结合公司对赌期业绩实现情况、筹备上市进展、前期签署的协议相关约定等，说明具体回购或补偿安排，测算回购义务或补偿义务金额、模拟回购或补偿后公司股权结构。

#### 1、公司对赌期业绩实现情况及筹备上市进展

公司2021年至2023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603.73万元、2080.27万元、1865.38万元。公司近年业绩存在下滑，仍需加强内控规范及进行问题整改，但仍在继续推进北交所上市工作事宜，待实现预期经营业绩目标及完成相关内控问题整改规范后再明确具体申报时间计划。

#### 2、前期签署的协议相关约定

(1) 与黄河投资签署的协议相关约定

2021年10月8日运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河投资”)与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乙方1,以下简称“四川新环”)及任再应(乙方2)、任海玉(乙方3)、任海亭(乙方4)、李凤绪(丙方)签署了《关于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说明:李凤绪为任再应配偶,任海亭、任海玉的母亲,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实控人之一)。协议1.1条约定“乙方承诺标的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目标为:2021年至2023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为11700万元,其中:2021年实现净利润2200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3500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6000万元;以上三年经营业绩指标合并计算。”;协议第三条3.1约定“甲方处于股权投资期间,目标公司提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甲方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申请前,甲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任一方式要求乙方2或乙方2认可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一是乙方2或乙方2认可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持有股份的60%,甲方所持剩余40%股份,在符合目标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约定条件下,甲方有权决定交易对手及交易价格,目标公司需无条件配合;二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2或乙方2认可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回购价格按照全部投资期间年化投资收益率6.5%确定。”3.2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三年后,目标公司未能在合格的资本市场(甲方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甲方可要求乙方2回购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本协议1.1条业绩标准进行确定。3.2.1标的公司未达到本协议第1.1条所述业绩标准,回购价格按照全部投资期间年化投资收益率8.5%确定,剔除甲方持有期间的股东分红。3.2.2标的公司业绩达到本协议第1.1条所述业绩标准,乙方2回购价格按照全部投资期间年化投资收益率6.5%确定,剔除甲方持有期间的股东分红。”

综上,公司2021-2023年业绩未能完成四川新环及相关义务承担主体与黄河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经营业绩目标,而截止问询回复日,根据投资协议第3.2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三年后……甲方可要求乙方2回购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本协议1.1条业绩标准进行确定”,则与黄河投资关于回购

特殊投资条款中关于业绩对赌的节点为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三年后即为2024年10月7日，因此在过渡期的前提下，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正在与黄河投资积极协商回购计划。

### (2) 与金惠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

2022年11月18日山西金惠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惠投资”）与四川新环、任再应、任海玉、任海亭、李凤绪签署了《新环精密投资协议》，协议1.1约定“新环精密发行股份成功，乙方认购并实缴出资后，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乙方所持有新环精密全部或部分股份，本股权转让属于商业安排，不以甲方过错为前提，在乙方发起股权转让时，甲方内部各成员对股权收购义务及收购价款支付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2)乙方投资后，新环精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情形二：新环精密2022年-2024年度目标净利润分别为3,500.00万元、6,000.00万元、7,000.00万元，如新环精密在上述三年任一年度未达到当年目标净利润即构成触发条件。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均为新环精密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每年度4月30日前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以相应审计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额的最终依据，三年净利润总额于三年期满后合并计算，审计费用由新环精密承担。……”；协议1.2条约定“转让价格为：投资本金+(投资本金\*8%\*投资天数/365)-乙方已经取得的分红(如有)，其中投资天数按照投资款到账之日为起始日，以双方约定的股份转让日为截止日(不含当日)计算投资天数。”

综上，截止问询回复日，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标触发上述回购条款。

### (3) 与倍增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

2022年11月18日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倍增基金”）与四川新环、任再应、任海玉、任海亭、李凤绪签署了《新环精密投资协议》，协议第二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2.1条约定“乙方承诺

标的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达到4000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达到5000万元”。2.1条约定“若乙方承诺的标的公司2023年业绩未能实现，或承诺的2023年业绩已实现但2024年业绩未实现，乙方按照全部投资期间6%/1年(单利)回购甲方出资1000万元所对应的股权;若乙方承诺的标的公司2023年业绩和2024年业绩均未能实现，乙方按照全部投资期间6%/1年(单利)新增回购甲方出资500万元所对应的股权。回购款计算公式为:回购款=回购触发时点乙方应回购股权对应的甲方投资本金 $\times(1+6\%\times n)$ -回购触发时点乙方应回购股权对应的向甲方已分配利润其中，n为甲方将资金投资至公司之日起至甲方收到该等回购款项之日止的年限， $n=\text{实际天数}\div 365$ 。”

综上，截止问询回复日，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标触发上述回购条款。

### 3、具体回购或补偿安排

公司2021年至2023年业绩未达标触发与黄河投资、倍增基金、金惠投资签署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但协议约定的相关承担义务主体在积极对接上述已经触发的约定对象，协商关于调整回购金额、业绩承诺要求以及延期上市等相关事宜。

(1) 目前公司已和金惠投资达成意向，本期回购金额300万元。暂以2024年11月30日作为回购基准日进行回购，测算回购金额如下：

被回购主体	投资天数	计算过程及金额
金惠投资	如拟以2024年11月30日作为回购基准日，则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共计708天（不含当日）	1、 $3,000,000.00+3,000,000.00\times 8\%\times (708\div 365)=3,465,534.00$ 元 2、已取得分红：公司已于2023年6月4日向金惠投资分红396,082.40元，则300万元投资本金对应分红为61,875.00元 3、 $3,465,534.00-61,875.00=3,403,659.00$ 元

(2) 其余两家触发对象黄河投资和倍增基金的协商洽谈正在积极进行中，待取得其书面回复后，公司根据双方确认回购金额及安排进行股权回购。

如相关承担义务主体拟根据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且暂以2024年11月30日作为回购基准日进行回购，测算回购金额如下：

被回购主体	投资天数	计算过程及金额
黄河投资	如拟以2024年11月30日作为回购基准日，则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共计1045天（不含当日）	1、 $30,000,000.00 + 30,000,000.00 \times 8\% \times (1045 \div 360) = 36,966,666.7$ 元 2、已取得分红：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累计向黄河投资分红3,676,050元 3、 $36,966,666.7 - 3,676,050 = 33,290,616.7$ 元
倍增基金	如拟以2024年11月30日作为回购基准日，则2022年12月23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共计708天（不含当日）	1、 $10,000,000.00 \times (1 + 6\% \times (708 \div 365)) = 11,163,835.6$ 元 2、已取得分红：公司2022年、2023年向倍增基金累计分红824,999.9元 3、 $11,163,835.6 - 824,999.9 = 10,338,835.7$ 元

上述回购测算为拟按协议约定或当前已协商确认的回购安排进行初步数额测算，鉴于与黄河投资、倍增基金正进行积极协商洽谈过程中，最终具体回购金额以届时和各方协商确定的回购本金以及回购基准日为准，并根据协议约定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注：以上回购测算不视为对投资者的承诺或要约邀请等，最终具体的回购计划及金额等事项以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后达成的书面协议内容为准。回购截止期间，相关各方积极协商洽谈并筹资应对。

#### 4、模拟回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如拟以任再应为回购主体，模拟回购完成后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新环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0	45.86%
2	任再应	13,466,667	19.6058%
3	霍尔果斯润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2,140	4.5309%
4	山西金惠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666	3.9318%
5	张仲朝	2,150,000	3.1301%
6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6	2.4265%
7	赢海（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1,715	2.7395%
8	新余市创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2.18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任海玉	1,083,334	1.5772%
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4,358	1.3894%

注：以上回购测算不视为对投资者的承诺或要约邀请等，最终具体的回购计划及金额等事项以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后达成的书面协议内容为准，回购截止期间，相关各方积极协商洽谈并筹资应对。

二、结合回购或补偿安排，说明如未完成业绩承诺涉及后续业绩补偿安排事项，你对四川新环及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是否存在保底的情况，四川新环及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如不能履约，有何保障措施；是否与投资人就补偿安排存在分歧，如是，请说明具体分歧事项及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方案。

针对未完成业绩承诺涉及后续业绩补偿安排事项，公司对四川新环及相关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保底情况，且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正与上述触发对象进行积极协商洽谈后续回购安排。

四川新环及相关义务承担主体任再应、李凤绪、任海玉、任海亭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可通过多年经商所得、持股分红、工资薪金、出售名下房产、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或新增借款等方式筹措履约资金，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1) 主要房产情况

四川新环及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持有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及龙泉驿区三套房产以及运城市平陆县两套房产，其名下房产合计价值约为1200万元左右，且房产位置均处于核心地段，未来仍有升值空间。

#### (2) 主要持股情况

四川新环及相关义务承担主体任再应、李凤绪、任海玉、任海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713万股，按照2023年经审计后公司每股净资产3.74元保守计算，回购主体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约为13,886万元。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下，四川新环及相关义务承担主体出售部分公司股权即可履行回购，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盈利，可稳定获得分红收入及工资薪金所得。



---

综上，四川新环及相关义务承担主体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相关义务承担主体任海玉已于2023年11月已按照与金惠投资约定实施回购200万元，关于2024年的回购金额安排也与金惠投资达成意向，黄河投资和倍增基金正在积极协商中。四川新环及相关义务承担主体在回购截止期间，就回购或补偿安排事项积极履约、积极协商，相关保障措施和应对手段正在积极洽谈，不存在与投资人就补充安排存在分歧的情形。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